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施展

電話：03-8462860#238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te865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37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 (376550000A_1110037261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03726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並自111年2月1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648號函辦理。
- 二、請學校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三、再次重申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

111/02/23



會或說明會，且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
其他或全體學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